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技术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时间：3 年。

**三、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

2.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为：金华轨道交通集团官网（<http://www.jhrailtransit.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jhht@jhmtr.net](mailto:jhht@jhmtr.net)，邮件命名为“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并附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邮政快递（EMS）的方式或现场送达递交给本项目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533 号（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大院内 1 楼）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收件人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陈义哲（联系电话 138199897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后主动联系金华市正信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并在快递箱外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注明代表手机号等），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8 楼 813 室。**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9-860802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最高限价	446240 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4、本项目的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 浙发改价格【2019】33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
5	交货时间	分批交货，收到招标人交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另行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
8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9 时
9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	招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	招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注意事项：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议、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不作答复。
14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15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附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请投标人自留备考。

### 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2 投标人认可招标人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由此做出的答复，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合同主要条款

##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 2. 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否则，招标人不予以回复。

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或是通知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部分内容可以参考本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1)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金华市固定的销售或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买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卖方应负担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风险的一切费用。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招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无。

####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及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6.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或书写，副本文件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袋（或箱）内，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开标

#### 1. 开标准备

1.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1.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2.2 投标文件签署及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 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 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 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6 宣布期间的有关事项；

### **3. 开标记录**

3.1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 **五、评标**

### **1 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共5人。

### **2 评标的方式**

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错误修正**

5.1 招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中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5.2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



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六、中标候选人确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3.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八、终止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本次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2022-2024 年运营人员防暑降温用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

#### 二、货物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购物资需求数量及技术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防暑降温用品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1	风油精	6ml/瓶	水仙、龙虎、康恩贝	25869	瓶
2	人丹	0.04g/粒×60 粒/盒	/	25869	盒
3	藿香正气水	10ml/支×10 支/盒	太极、云南白药、同仁堂	25869	盒

#### 三、货物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1、货物标准：本次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标准。

2、投标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安全标准、环保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投标的货物要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和安全法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货物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3、本用户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及高标准造成成本以及报价差异说明。

4、投标方所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必须等同于或优于表 1《防暑降温用品表》中的要求，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偏离，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投标货物清单中加以详细描述，不允许负偏离。如遇货物停产，可采用同规格升级货物或同规格质量更优货物替代。若有推荐品牌，所投品牌必须是推荐品牌范围内。

5、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所采用度量单位均为国际单位制（SI）。

6、中标方对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响应文件经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确认后讲座和采购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效力。

#### 四、质量保证

1、有效期：中标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在货物有效期的 2/3 以上。

2、质保期：中标方需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每批次货物质保期自该批

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3、在质保期内，如遇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招标方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如果中标方未能及时完成更换工作，招标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中标方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中标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货物系统），应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未按原价提供的按违约处理。

9、中标方需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10、履行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五、验收依据及方法**

1、验收依据：

（1）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方的招标文件等。

（2）中标方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进口货物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检验方法：

招标方有权任意选择以下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货物进行检验。

（2）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由双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物品，还应送国

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方才向中标方签发当批货物验收报告：

- (1) 详细装箱清单一式贰份，送货单一式贰份。
- (2) 货物具备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如有）。
- (3) 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当批全部货物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 (4) 货物符合样品（如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方的招标文件。
- (5) 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文件（如有）。

5、抽样送检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当批货物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 **六、送货及货物包装要求**

1、送货时间：分批交货，收到招标方交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送货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3、送货要求：中标方送货时须提前至少个 1 工作日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送货单》。货物合格证或检测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应与装箱单一同发货，重要的文件应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4、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的所有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充分考虑到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天气等），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在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的锈蚀或其他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5、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

6、装运及运输过程由中标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价优先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

1.6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数量的；

1.7 按价格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0 存在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2.报价评分（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0%×100

3.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 第五章 合同版本

#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 用品采购项目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 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 2022-2024 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供应。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组成：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以及双方的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_\_\_\_\_ 整（¥ \_\_\_\_\_ 元），其中除税价为 \_\_\_\_\_ 元，税款 \_\_\_\_\_ 元。

1. 本合同为固定除税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乙方应承担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

2. 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 三、付款方式

1. 分批交货，分批付款，货物交货使用（若需安装调试的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量以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付至该批次实际供货款。

2.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在支付手续齐全支付。

#### **四、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1、送货时间：分批交货，收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送货要求：乙方送货时须提前至少个 1 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送货单》。货物合格证或检测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应与装箱单一同发货，重要的文件应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的所有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充分考虑到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天气等），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在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的锈蚀或其他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

6、装运及运输过程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

1、有效期：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在货物有效期的 2/3 以上。

2、质保期：乙方需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每批次货物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3、在质保期内，如遇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更换工作，甲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货物系统），应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未按原价提供的按违约处理。

9、乙方需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10、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六、验收依据及方法**

1、验收依据：

（1）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等。

（2）乙方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进口货物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检验方法：

甲方有权任意选择以下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4）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货物进行检验。

（5）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5、由双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物品，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当批货物验收报告：

（6）详细装箱清单一式贰份，送货单一式贰份。

（7）货物具备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如有）。

（8）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当批全部货物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9）货物符合样品（如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

（10）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文件（如有）。

5、抽样送检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当批货物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交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十日内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罚没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无故不供货，将以商品单价 2 倍的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乙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附件 1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后：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资格要求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自行制作。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文件之选项的实施。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价（含税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含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	推荐品牌
1	风油精	6ml/瓶	25869				水仙、龙虎、 康恩贝
2	人丹	0.04g/粒 × 60 粒/ 盒	25869				/
3	藿香正气 水	10ml/支 × 10 支/盒	25869				太极、云南 白药、同仁
4	合计含税报价						

注：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报价时税率按 13%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实际税率不同，结算时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例：中标价 113 元（报价时税率按 13%），当实际开票的税率为 1%，结算价款则为 101 元。

2、投标方所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必须等同于或优于表《防暑降温用品表》中的要求。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偏离，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投标货物清单中加以详细描述，不允许负偏离。如遇货物停产，可采用同规格升级货物或同规格质量更优货物替代。

有推荐品牌的，所投品牌必须是推荐品牌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服务网点地址 (离投标项目最近处)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获得的相关证书			其中 公司 人员 情况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在金华市本级有办事机构证明或承诺等。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资格要求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自行制作。